

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文件

东审办发〔2020〕3号

东西湖区审计局关于 2019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2019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积极推进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上级审计部门的统一组织

下，积极探索审计思路和方法的转型和创新，开展了“厕所革命”等政策性审计；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在区重大项目跟踪审计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年度主要审计了区级财政预算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区重点工程竣工决算、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涉及 28 个审计(调查)项目。

一、区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公共财政收支情况

2019 年度，东西湖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8741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99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239507 万元的 101.65%；市级补助收入 231072 万元；调入资金 421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40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52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2135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609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0 万元；上年结余 18534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674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57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375708 万元的 98.55%；上解市级支出 48070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238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627 万元。

年终结余 1992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9 年度，东西湖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282809 万元，其中：

本级基金收入 17619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277176 万元的 77.37%；市级补助收入 272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05373 万元；上年结余 21280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5321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支出 16453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882809 万元的 87.39%；调出资金 400000 万元。

年终结余 23748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9 年度，东西湖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40 万元，完成预算 3240 万元的 100%；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788 万元，调出资金至公共预算 452 万元，合计 3240 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完成了区第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

同时审计中也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不到位、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扩大开支范围等问题需进一步纠正和规范。在对区住建局、吴家山街办事处、区临空投等相关区直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企业的延伸审计中还发现出借的财政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招投标、共管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等需要纠正

和改进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区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问题

1. 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2019年，公共预算专项资金中税费征收经费支出预算12000万元，实际支出7909.18万元，预算执行率65.91%；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预算392万元，实际支出130.29万元，预算执行率33.23%；承办人大政协议题案等经费支出预算5000万元，实际支出1542.22万元，预算执行率30.84%。

2. 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不到位

2019年，区财政在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中：安排土地开发支出325373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10000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110000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56664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40000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30000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1000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1000万元；其他车辆通行费支出600万元，合计674637万元，未安排使用。

3. 部分政府性基金年初未安排预算

2019年，区财政在政府性基金中支付其他国有土地出让金用于城乡社区费用4618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35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费用34万元；农林水中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费用9万元，合计462211万元，未编制年初预算。

4. 部分预算指标下达不及时

2019年，由区财政代编预算金额181508.06万元（含上级下达预算金额16554.75万元）。截至2019年底，其中由区财政代编预算164953.31万元中已下达各单位指标金额共139975.59万元，其中：6月底后下达各单位指标金额62209.24万元，占代编预算金额的37.71%；9月底后下达各单位指标金额43367.86万元，占代编预算金额的26.29%；12月份下达各单位指标金额28807.63万元，占代编预算指标金额的17.46%；还有预算金额24977.72万元未使用，占代编预算金额的15.14%。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占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过大

区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315539.47万元，2019年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50000万元弥补公共预算不足，余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539.47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2187418万元的7.56%。当年又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8627.82万元，调入后的资金为414167.29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2187418万元的19%。

6. 超范围使用预备费

2019年，区财政支出预备费5607.81万元，其中：环境整治2550.42万元；培训费、办公费、机关食堂配套设施及托管2461.39万元；武汉速度赛马配套资金400万元；企业

奖励金 196 万元。

7. 土地出让金未及时上缴国库

2019 年，区财政土地保证金年初余额 115670 万元，当年保证金收入 1406175 万元，已上缴国库 1029814.22 万元，结余资金 492030.78 万元（剔除金库关门结算后又缴入 5 笔土地保证金共 377510 万元），尚余 114520.78 万元未上缴国库。

8. 延伸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1）财政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

2019 年 2 月，区财政从土地出让金中拨付柏泉街办事处还建西区四期配套设施资金 450 万元。柏泉街办事处以解决武汉琛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 名民工工资的名义向该公司出借财政资金 450 万元。经延伸审计，该公司将 450 万元计入营业收入，并未支付 113 名民工工资。2019 年 7 月，柏泉街办事处在向武汉琛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还建西区五期工程款时，将应收回的 450 万元作为工程款抵扣。资金占用时间达 5 个月，收取利息 9.93 万元。

（2）房屋征收项目先进场开展前期工作后招标

2018 年至 2019 年，区财政下拨吴家山街办事处兆丰花园等五个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 6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吴家山街办事处在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况下，临时聘用无专业资质人员对吴家山旧城区改造项目兆丰花园等五个片区进行

房屋搬迁和征收工作，并垫付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劳务费438.11万元。2019年5月，吴家山街办事处对该项目进行招投标，中标单位为湖北战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751.20万元，吴家山街办事处将前期垫付劳务费用在未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的情况下直接计入了该公司征收代办费，在支付征收代办费用时进行了抵扣。

（3）共管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2017年2月，东山街办事处与武汉联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陈家冲还建小区二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40428.7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设定账户汇入不低于合作项目投入资金额的35%作为共管资金，即14150.06万元。

2018年1月15日，武汉联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共管资金账户汇入14150.06万元；1月16日，东山街办事处从共管资金账户退还武汉联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3150.06万元。2018年2月，东山街办事处又从共管资金账户中抽出资金877.30万元代武汉联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陈家冲还建楼二期安全文明施工费；2019年1月，东山街办事处才将877.30万元收回到共管资金账户。

（二）经济责任和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

2019年至2020年，对将军路街办事处等7个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和区人社局等3个单位财政收支项目进行

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漏记固定资产

2015年至2018年，将军路街办事处、区机电办等3家单位购置消毒柜、电视机等共计38.36万元，未记固定资产。其中：将军路街办事处26.69万元，区机电办10.76万元，区档案局0.91万元。

2. 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1) 土地租金等未及时上缴财政。食药产业办2016年6月收取的土地租金5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截至2018年底，将军路街办事处清退2014年8月至2018年7月违规发放的津补贴余46.01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2) 代扣个人所得税未及时缴纳。截至2019年2月底，区机电办代扣个人所得税134.68万元未及时缴纳。

3. 扩大开支范围

2016年至2019年1月，区商务局、区机电办分别购置洗发用品、茶叶、支付植物租摆费等，共计5.56万元。

4.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2015年至2019年，区商务局、区人社局等5家单位车辆维修、宣传展牌制作费、代理费等支出共计1081.39万元，未通过政府采购流程。其中：将军路街办事处工程类项目749.81万元、服务类项目186.24万元，区机电办59.35万元，区商务局35.09万元，食药产业办22万元，区民政局

20.5 万元，东西湖公证处 8.40 万元。

5. 财务管理不规范

2015 年至 2018 年，将军路街办事处、食药产业办、区人社局等 7 家单位，存在商务接待手续不规范、财务报销手续不够完善、附件不齐全，报销发票不符合规定等问题，共计 1238.48 万元。其中：将军路街办事处 684.53 万元，食药产业办 303.05 万元，区人社局 184.88 万元，区现代产业办 61.56 万元，区商务局 3.11 万元，区民政局 1 万元，区档案局 0.35 万元。

6. 部分工程增补超额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将军路街办事处分别与湖北力众世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正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施工单位签订了辖区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社保所的装修工程，合同价款 465.17 万元，追加合同价款 238.45 万元，部分补充合同价款超原合同的 71.77%、107.76%。

7. 奖励性绩效工资未按文件要求发放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东西湖公证处对 12 名公证助理全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56.51 万元，按文件规定 60% 比例应发绩效工资 33.91 万元，未经考核提前发放绩效工资 22.60 万元。

8. 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

2016 年至 2018 年，食药产业办以基础设施补助、固定

资产投资补贴的形式,向武汉启华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美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武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共计2069.28万元。

9. 无据列支基础设施补贴款

2012年6月,区机电办与湖北弘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玻璃深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土地成交后按招拍挂价格与协议土地价款的差额,支付基础设施补贴款。2013年8月,该土地由武汉晶毅时代玻璃有限公司取得。2016年1月,区机电办无依据支付武汉晶毅时代玻璃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补贴款330万元。

10. 超范围使用工会经费

2016年至2017年,区安监局工会开支未缴会费人员的职工慰问、工会活动、电影票等支出,共计31人次、1.85万元。

11. 多发放高龄五保津贴

2018年经大数据筛查发现,区民政局多发放高龄、五保津贴6.26万元。

12. 为社会组织编列预算

2018年区民政局为区仲裁工作研究会申报预算资金10万元,并于2018年2月将此预算资金支付给区仲裁工作研究会。

(三) 专项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

2019年，对“厕所革命”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审计，发现了如下问题：

1. 建设经费拨付不及时。2018年6月，区城管局收厕所建设经费545.84万元，2019年8月16日集中拨付走马岭街、东山街等7个街道办事处。2019年8月底，各街道尚有结余404.87万元未在文件规定时间内拨付施工单位。

2. 公厕后期管理经费拨付不及时。区城管局于2018年9月拨二季度、12月拨三季度管理经费，2019年4月拨2018年四季度管理经费，2019年7月拨2019年一季度管理经费，共计752.32万元。

3. 奖补资金80万元未拨付。截至2019年8月，柏泉街办事处完成城镇厕所计划10座，区城管局未将奖补资金80万元拨付到位。

4. 少数公厕设计不达标、设施安装不到位。抽查发现，12座城镇公厕和4座农村厕所设施未安装到位，4座旅游厕所设计未达标。

（四）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查出的问题

2019年，对田园大道整治工程、稻香苑还建小区一期等13个区级重点工程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工程造价送审总金额38151.05万元，审定总金额35673.94万元，审减总金额2477.11万元，审减率5.95%。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项目未进行招投标

2008年至2017年，由区交通局、区住建局等单位实施的6个工程项目未进行招投标，涉及合同金额7197.91万元。如吴新干线、环湖中路、金山大道等道路维修工程，涉及金额2066.04万元；田园大道整治工程中道路及附属设施、电力改迁等，涉及金额2667.03万元。

2. 工程计量计价不实

2019年，对睡虎山公墓公路改扩建工程、沧河大桥等3座危桥改造工程等13个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报告进行复审，审减多计投资额367.14万元，其中：径河街稻香苑还建小区一期工程221.74万元，区城发投集团田园大道整治工程59.02万元，区城管局重点节点景观亮化工程17.14万元等。

3. 超付工程价款

2015年2月，区城发投集团向区三新农电服务有限公司超付田园大道整治工程路灯增容及安装工程价款37.07万元。

4. 部分投标单位涉嫌围标、串标

2013年7月，湖北众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田园大道整治工程（七雄路至五环路）市政道路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068.46万元。经审计，湖北众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等5家投标单位向区城发投集团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部分和商务部分标书打印装订风格类型完全一致。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在定额消耗量、

组价定额顺序、补充定额名称、补充材料名称及编号等 4 个方面均完全一致；在定额选取、定额换算方式、人工材料消耗量等 3 个方面仅存在细微差别。

5. 项目监管不力，造成部分工程违法分包

2013 年至 2014 年，区城发投集团田园大道道路整治工程（三秀路至五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由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合同金额 1268.50 万元。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工程直接分包给个人，涉及金额 400.18 万元，占总承包合同 31.50%。

2013 年至 2014 年，区城发投集团田园大道整治工程（七雄路至三秀路）项目 10KV 中百线、三中线等电力迁改工程由武汉金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合同金额 2260.27 万元。武汉金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管线土建工程分包给武汉市东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公司，涉及金额 1042.71 万元，占总承包合同 46.10%。

6. 挤占工程成本

2016 年，走马岭街文体广场综合健身活动区建设项目（一、三期）将概算外工程节能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议书等编制费列入该工程项目费用中，挤占工程成本 6.50 万元。

2016 年，区服投集团环湖路马池段市政排水网改造工程项目因部分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成本 23.79 万元。

7. 项目管理不力，造成重复建设工程项目

2014年，径河街稻香苑还建小区（一期）项目，地下室供水原由武汉龙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在该公司完成部分地下室自来水管施工后，改为武汉市泉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并对部分已完工程进行拆除，造成重复建设工程，增加投资成本8.73万元。

8. 部分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不规范

（1）未办理立项、初设审批手续

2013年至2017年，重点节点景观亮化工程、吴新干线、环湖中路、金山大道等道路维修工程和睡虎山公墓公路改扩建工程延长至张柏公路工程计划投入分别为3091.45万元、2276万元、615.16万元，区城管局、公路管理局、交通局均未办理立项审批相关手续。

（2）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2012年12月，区交通局睡虎山公墓公路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2015年9月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涉及金额1786.10万元。

2014年3月，径河街稻香苑还建小区（一期）项目1号-7号楼、地下室工程开工建设，2015年1月取得施工许可证，涉及金额15214.35万元。

（3）先施工后签订合同

2017年，区公路管理局吴新干线、环湖中路、金山大道等道路维修工程先施工后签订合同，涉及金额2066.04万元。

(4) 部分工程先开工后招标

2014年3月，稻香苑还建小区（一期）项目1号-7号楼、地下室工程由武汉龙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14年8月经河街办事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公司为中标单位，涉及金额15214.35万元。

9. 项目投资总额超概算或减少概算，未按规定审批

截至2019年6月，走马岭街文体广场综合健身活动区建设工程（一、三期）核定总投资额为1501.16万元，概算投资额1175.57万元，超概算投资325.59万元，超概算21.69%。

2013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核定总投资额为393.72万元，概算投资额366万元，超概算27.71万元，比率7.57%。

环湖路马池段市政排水网改造工程核定总投资额为1314.65万元，概算投资额2021.10万元，减少概算706.45万元，比率34.95%。

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及要情报送情况

(一) 各单位审计期间整改情况

将军路街办事处及二级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合计46.01万元，已全部清退并上缴区财政局。区域发投集团向区三新农电服务有限公司超付工程价款37.07万元，已追回。2018

年经大数据筛查发现，区民政局多发放高龄、五保津贴 6.26 万元，已全部收回。

区纪委对审计发现的东西湖公证处未经考核提前发放绩效工资 22.60 万元的问题予以立案，2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1 人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对将军路街办事处服务类项目 120.79 万元未公开招投标的问题予以立案。

其他问题各相关单位正在整改中。

（二）审计要情专报报送情况。对于审计中查出的普遍性、重大性、整改不到位、以及屡审屡犯的问题，及时将审计成果通过审计要情等形式，从专业视角更高层面上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向区委、区政府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强化审计成果运用与转化，着力为地方政府优化财政管理和宏观决策服务。2019 年，报送审计要情专报 12 篇。

五、审计建议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着力纠正执行率偏低的问题，构建科学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强化财政监督力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政收入收缴的监督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支出决算，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费用列支合规管理，确保财政支出真实性。防止预算单位改变预

算资金使用范围的行为发生。强化财政部门监督职能，确保预算执行合理有序、预算监督严格有效。

（三）强化项目监管，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编制、招标投标、工程造价等方面的监控，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保障政府投资的质量效益。强化建设资金的跟踪问效，确保项目切实按资金计划和建设内容有效实施。从优化管理、深化改革入手，健全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屡审屡犯问题。

（四）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加大整改问责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深入分析问题的性质和原因，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认真扎实开展整改工作，防止屡审屡犯。强化追责问责，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

2020年11月24日



局内：存档（2）。

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